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理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)的(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, 属于建筑业; 制造商为(北京万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399.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8.4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 2.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万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